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51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夏埃尔·科马达先生(斯洛伐克)

## 一. 引言

1. 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之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7 日和 14 日其第 21 次、22 次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在第 21 次和 22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第 2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4/68/SR.21](#)、22 和 25)。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A/68/13](#) 和 Add. 1)；
  - (b)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A/68/343](#))；
  - (c) 秘书长关于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报告([A/68/347](#))；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8/388](#))；
  - (e)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68/335](#))。



4. 在 11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发言，他介绍了其报告(见 A/C. 4/68/SR. 21)。
5.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A/C. 4/68/SR. 21)。
6. 还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身份发了言(见 A/C. 4/68/SR. 21)。

## 二. 审议提案

7. 在 11 月 1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文件 A/C. 4/68/L. 12 至 L. 15 所载各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A. 决议草案 A/C. 4/68/L. 12

8. 在 11 月 1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一项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 4/68/L. 12)：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其后，阿尔巴尼亚、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5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8/L. 12(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

<sup>1</sup> 喀麦隆代表团其后表示，它原本打算投弃权票。

地、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喀麦隆、以色列。

弃权：

加拿大、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 B. 决议草案 [A/C.4/68/L.13](#)

10. 在 11 月 1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一项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 ([A/C.4/68/L.13](#))：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其后，毛里塔尼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2 票赞成、6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8/L.13(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喀麦隆、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瑙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南苏丹、瓦努阿图。

<sup>2</sup> 喀麦隆代表团其后表示，它原本打算投弃权票。

### C. 决议草案 A/C.4/68/L.14

12. 在 11 月 1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的决议草案(A/C.4/68/L.14)：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其后，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4 票赞成、6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8/L.14(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

<sup>3</sup> 喀麦隆代表团其后表示，它原本打算投弃权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喀麦隆、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南苏丹、瓦努阿图。

#### D. 决议草案 A/C.4/68/L.15

14. 在 11 月 1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一项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4/68/L.15)：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其后，阿尔巴尼亚、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3 赞成、7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8/L.15（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sup>4</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

<sup>4</sup> 喀麦隆代表团其后表示，它原本打算投弃权票。

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喀麦隆、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南苏丹、瓦努阿图。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A/C. 4/68/SR. 25](#))。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 60 余载,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以伸张正义并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确认工程处成立 60 多年来, 通过提供教育、医疗、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 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 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特别艰难的处境, 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表示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十分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 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2</sup>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 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 而且巴勒斯坦难民仍须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需要;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68/13); 同上, 《补编第 13A 号》(A/68/13/Add. 1)。

<sup>2</sup> A/48/486-S/26560, 附件。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使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途径，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该段的执行竭尽全力，并酌情在2014年9月1日以前就为此所作努力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4. 促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加紧努力，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及不稳定造成支出增加所导致的需要，并满足在最近的紧急呼吁以及旨在缓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和逃至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难民处境的区域应急计划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作用，并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6. 决定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至2017年6月30日，但不妨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作规定。

## 决议草案二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B(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sup>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2</sup>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造成的人类苦难，

表示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中对于接纳 1967 年流离失所者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又表示注意到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强调指出必须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并呼吁遵守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第十二条中当事各方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sup>1</sup> A/68/347。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8/13)；同上，《补编第 13A 号》(A/68/13/Add. 1)。

<sup>3</sup> A/48/486-S26560，附件。

### 决议草案三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6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17 日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sup>2</sup>

深切关注工程处面临部分归因于结构性资金不足的极为危急的财务状况，而且该区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和日趋不稳使其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对其所有作业区域的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sup>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5</sup>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加沙地带的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社会经济条件极其艰难，原因是以色列继续实行长期关闭措施、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施加实际上等于封锁的严厉经济和流动限制，尽管以色列在 2012 和 2013 年采取了措施，以上所述仍加重了难民的失业率和贫困率，可能导致持久、长期的消极影响，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8/13)；同上，《补编第 13A 号》(A/68/13/Add. 1)。

<sup>2</sup> 同上，《补编第 13 号》(A/68/13)，第 vi 至 vii 页。

<sup>3</sup> 第 22A(I)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sup>5</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又严重关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地带采取的军事行动继续带来不良后果，尤其是给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巴勒斯坦平民造成大量伤亡，巴勒斯坦人的住宅、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广遭损毁和破坏，包括难民在内的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痛惜 2012 年 11 月影响加沙地带和以色列的敌对行动导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丧生，

赞扬工程处作出了卓绝的努力，向加沙地带处境艰难和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紧急救济、医药、食物、住所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 号决议，

对以色列继续施加限制，阻碍工程处努力修复和重建数以千计被破坏或损毁的难民住所表示遗憾，促请以色列确保必需的建筑材料能不受阻碍地输入加沙地带，并减少工程处物资的高昂输入费用，同时考虑到该地区出入情况方面的最新事态，

表示关注以色列持续施加的限制阻碍必需的建筑材料输入加沙地带，使工程处建造新学校的能力受限，从而造成加沙地带教室严重缺乏，对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推进加沙地带的重建，包括为此确保及时为建筑项目提供便利，并使工程处管理的项目所需建筑材料能继续迅速输入，而且必须加速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其他紧急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

敦促及时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的认捐款项的待付余额，以加速重建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告成，第二阶段亦近竣工，赞扬黎巴嫩政府、捐助者、工程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和继续致力于援助因受影响而流离失所的难民，并强调需要立即追加资金，以完成营地重建工作，从速结束该地 27 000 名居民的流离失所状况，

表示深切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危急境况和这场危机对工程处提供服务的能力造成的影响，对 2012 年以来的危机期间有难民丧生和八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杀深感遗憾，

强调需要增加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和逃往邻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并强调必须遵守国际法中的不歧视和不驱回原则，确保对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的巴勒斯坦难民开放边界，

意识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宝贵工作，并回顾指出必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所有平民，

痛惜主任专员的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和财产遭到破坏和损毁，并强调指出必须保持联合国房地、设施和设备的中立性，保障其不可侵犯性，

又痛惜根据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sup>6</sup>和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7</sup>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设施，包括平民藏身的学校以及工程处的主要营地和仓库，于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广遭破坏和损毁，

在这方面还痛惜联合国房舍的不可侵犯性受到破坏，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未能免受任何形式的侵扰，联合国人员、房舍和财产也没有得到保护，

痛惜自2000年9月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工程处工作人员多人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击伤，

又痛惜以色列占领军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的军事行动期间杀害和伤害工程处学校的难民儿童，

深切关注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和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伤害、骚扰和恐吓，这危害和妨碍了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意识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1994年6月24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文形式达成的协定，<sup>8</sup>

1. 重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为所有作业区域所必需；
2. 表示赞赏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过去一年的困难情况、不稳定局势和危机；
3. 表示特别赞扬工程处成立60多年来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人类发展和保护以及改善其困境提供重要服务；
4. 表示赞赏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务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及合作；
5.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sup>6</sup> 见 A/63/855-S/2009/250。

<sup>7</sup> A/HRC/12/48。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9/13)，附件一。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9</sup>及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其开展工作；

7. 赞扬 2010 年 1 月开始的工程处六年中期战略以及主任专员为提高工程处的预算透明度和效率持续努力，这体现于工程处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sup>10</sup>

8. 又赞扬工程处虽然工作环境困难却坚持改革努力，并敦促工程处继续实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的程序，以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

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sup>11</sup>并敦促所有会员国认真审议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继续提供财政资源的建议；

10. 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由于工程处作业区域内的近期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鼓励工程处根据自身任务，按照叙利亚危机区域应急计划所述详细情况，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逃往邻国的受影响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更多援助，并促请捐助者紧迫地确保向工程处提供持续支助；

12. 欢迎工程处在重建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及时落实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黎巴嫩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恢复和重建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以便从速完成重建工作，继续向 2007 年该难民营摧毁后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并减轻他们当前的苦难；

13. 鼓励工程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sup>12</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3</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4</sup>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14. 在这方面赞扬工程处在夏季为儿童举办娱乐、文化和教育活动的举措，包括在加沙地带采取的这一举措，确认其积极贡献，呼吁全力支持这样的活动，同时对 2012 年夏季运动会因财政拮据而遭取消表示遗憾；

<sup>9</sup> A/68/388。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A 号》(A/68/13/Add. 1)。

<sup>11</sup> A/65/705。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3</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4</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5</sup> 的规定；

16. 又促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 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程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7. 敦促以色列政府迅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由于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施加拖延和限制而遭受的其他财政损失；

18. 促请以色列尤其要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和进出，停止征收税项、额外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9. 再次促请以色列完全解除阻碍或耽误输入必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的限制，以便重建和修复数以千计遭破坏或损毁的难民收容所，并执行加沙地带难民营内被中断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注意到在此方面有若干项目已经开工；

20.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放身份证；

21. 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的完工及其对工程处档案现代化工作的贡献；

22. 又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的小额供资方案取得的成功，促请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作业区域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2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捐款外，继续提供并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并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收款人和受托人；

24.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同时举行的工程处支持者小组特别会议所认可的各项结论，呼吁工程处和捐助界进行认真的后续努力，实现结论中阐述的各项目标；

25.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紧急增加对工程处捐款，以应对有增无已的财政严重拮据和资金严重短缺，尤其是工程处的经常预算赤字；同时指出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和不稳定局势造成支出增加，特别是紧急服务支出增加，以致资金短缺加剧；支持工程处开展宝贵而必要的工作，帮助所有作业区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 决议草案四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C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sup> 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2</sup>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 号决议责成和解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up>4</sup>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表示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和使其现代化，并强调指出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十分重要，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5</sup>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正义原则，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促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sup>1</sup> A/68/343。

<sup>2</sup> A/68/335，附件。

<sup>3</sup> 第 217A(III) 号决议。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sup>5</sup> A/48/486-S/26560，附件。

4.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所掌握、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5. 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